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項目評分表

機構編號		機構名稱				
受查機構有無飼養實驗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驗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動物房舍及內部查核、PAM 委由合作廠商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飼養實驗動物且一年以上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情形。(可複選)		
查核重點	配分	得分	查核項目		指引	
1	IACUC 政策、 管理及 人員訓練	3		(1)	建立、實施及維持 IACUC 管理制度，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要求，需有專人保存相關執行紀錄。	1.1.1
				(2)	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1.1.2
				(3)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之訓練計畫。	1.2.2(3)
				(4)	所有參與管理制度的人員都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動物應用的知識及技能，訓練內容應記錄。	1.3.1
2	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	3		(1)	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申請，申請內容包括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資料，經 IACUC 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1.2.2(1)
				(2)	IACUC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1.2.2(3)
				(3)	參與申請案或其他利益衝突的 IACUC 委員，迴避該計畫的審核。	1.2.2(4)
				(4)	任何例外情況，須由 IACUC 予以明確定義及評估。	1.2.2(9)
				(5)	使用麻醉劑或止痛劑，考量動物各項狀況。	2.5.1
3	內部查核及計畫 後監督	3		(1)	每半年實施內部查核一次，內部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1.2.3(1)
				(2)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完整，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2.3(1)
				(3)	提供實驗動物管理 SOP 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1.2.2(3)
				(4)	監督內容包括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2.3(6)
4	動物健康 照護計畫	3		(1)	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與提供資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	2.1.1(1)
				(2)	建立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以確保獸醫人員得以及時且準確地掌握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	2.1.1(2)
				(3)	獸醫師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2.2.1(2)
				(4)	機構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適當作業程序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3.2(1)
				(5)	建立檢疫策略，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	2.3.2(2)
				(6)	動物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至少每天進行一次觀察，以確認是否有疾病、受傷、或異常行為。	2.3.2(4)
5	動物飼養 設施	3		(1)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2)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加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通過 AAALAC 國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強化 3R 原則具體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缺失有明顯改善且有效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扣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查核缺失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動物健康狀況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明顯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得分				重點 5 項	重點前 3 項	
				◆優:13 分(含)以上 ◆良:9-12 分 ◆尚可: 8-5 分 ◆較差:4 分(含)以下，或有「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良:6 分(含)以上 ◆尚可:5-3 分 ◆較差:2 分(含)以下，或有「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委員簽名: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判定原則說明

1. 目的：

為使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時能有統一之評比及判定標準。

2. 適用範圍：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小組。

3. 依據：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4. 查核重點項目：

4.1 機構 IACUC 政策、管理及人員訓練

4.2 機構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

4.3 機構內部查核及計畫核定後監督

4.4 動物健康照護計畫

4.5 動物飼養設施

5. 定義：

5.1 實地查核意見所見其各項「查核重點」依不符合程度之情況判定為「應改善」、「建議改善」。評比標準如下：

5.1.1 「應改善」為「查核重點」中有不符合，不符合之嚴重程度會影響其重要功能。

5.1.2 「建議改善」為「查核重點」中有不符合，不符合之嚴重程度尚未影響其重要功能。

5.2 查核重點項目之配分標準如下：

5.2.1 配分 3 分：無任何「應改善」及無任何「建議改善」項目。

5.2.2 配分 2 分：無任何「應改善」項目，但有「建議改善」項目，不符合之嚴重程度尚未影響其全部功能。

5.2.3 配分 1 分：有「應改善」項目，不符合之嚴重程度尚未影響其全部功能。

5.2.4 配分 0 分：有「應改善」項目，不符合之嚴重程度會影響其全部功能。

5.2.5 加分事項：不限表現優異事項數，至多得加 2 分，如：新通過 AAALAC 國際認證、對歷年查核不符合有明顯改善且依法有效維持運作、機構強化 3R 原則具體事證說明(如：動物替代方案、應用利益與傷害評估 (Harm and Benefit Analysis)、替代方案查證與分析、研究報告撰寫採用 ARRIVE 2.0 規範) 等。

5.2.6 扣分事項：不限不符合事項數，至多得扣 2 分，如：5 項查核重點項目以外之不符合項目、監督報告或書面資料缺漏、對歷年查核缺失未改善、現場動物健康狀況較差等。

5.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結果分為「優」、「良」、「尚可」及「較差」四等級。查核重點項目 5 項總計計分之評比等級判定原則如下：

5.3.1 優：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13 分(含)以上，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3.2 良：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9-12 分，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3.3 尚可：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8-5 分，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3.4 較差：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4 分(含)以下，或有「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3.5 不列入評比:評比會議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裁撤之機構。

5.4 前項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若有無動物房舍及其內部查核、PAM 委由合作廠商進行之情況者，則以前三項查核重點項目總計分。評比等級判定原則如下：

5.4.1 良：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6(含)分以上，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4.2 尚可：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5-3 分，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4.3 較差：查核重點項目總計 2 分(含)以下，或有「違法或限期改善」事項。

5.4.4 不列入評比：評比會議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裁撤之機構。

5.5 監督查核評比結果，為查核小組委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加評比及檢討會議共同確認，結果由地方主管機關行文通知給受查機構改善。

◆ 「查核重點項目」之配分標準：

配分標準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不符合之嚴重程度				
建議改善		▽		
應改善			▽	▽*

註:*有「應改善」項目，不符合之嚴重程度會影響其全部功能

◆ 「機構評比等級」判定原則：

配分標準	優	良	尚可	較差
查核重點項目				
加分	至多得(+2)			
扣分	至多得(-2)			
5 項查核重點總計	13 分(含)以上	12-9 分	8-5 分	4 分(含)以下
前 3 項查核重點總計	-	6 分(含)以上	5-3 分	2 分(含)以下